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贤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：本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,114,435.3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5,463,316.41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149,577,751.76元。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.00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派现59,779,215.00元。本次派现后剩余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89,798,536.76元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

本页无正文，是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签字页。

周贤华_____

林登干_____

周忠明_____

罗 英_____

牟洪波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